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04 号

九保乡九保村民委员会新沙坝第二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涉及九保乡九保村民委员会新沙坝第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34 公顷，其中：集体建设用地 0.1333 公顷，农用地 0.000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建设用地 0.1333 公顷，农用地 0.0007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合计补偿费用为 8.04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杨时常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8 月 22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04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34 公顷，其中：集体建设用地 0.1333 公顷，农用地 0.000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集体建设用地 0.1333 公顷，农用地（水田）0.0007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合计补偿费用为 8.04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杨时常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郑维生 郑兴平

九保乡九保村民委员会新沙坝第二村民小组（盖章）

杨时常

2016 年 8 月 31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国土听证字（2016）第 004 号

受送达人	九保乡九保村委会新沙坝第二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国土源局
送达地点	新沙坝第二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 2016 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村民小组长：杨时第 2016年8月31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05 号

九保乡九保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涉及九保乡九保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8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77 公顷（水田 0.0842 公顷，其它土地 0.0035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水田 0.0842 公顷，其它土地 0.0035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合计补偿费用为 5.262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8 月 26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05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8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77 公顷（水田 0.0842 公顷，其它土地 0.0035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水田 0.0842 公顷，其它土地 0.0035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合计补偿费用为 5.262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明修 收 成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陈永丽

九保乡九保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盖章）

明修 收 成

2016 年 8 月 26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国土听证字（2016）第005号

受送达人	九保乡九保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国土源局
送达地点	九保乡九保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 2016 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8月26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09 号

九保乡丙界村民委员会永和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涉及九保乡丙界村民委员会永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7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37 公顷（水田 0.3385 公顷、其它土地 0.0352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水田 0.3385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20.31 万元；其它土地 0.0352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2.112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22.422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唐仁旺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09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7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37 公顷（水田 0.3385 公顷、其它土地 0.0352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水田 0.3385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20.31 万元；其它土地 0.0352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2.112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22.422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唐长旺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唐长旺 董国玉 梁茂昌 曹明连  
王兴昌 王咪 五管 连进 曹明连

九保乡丙界村民委员会永和村民小组（盖章）

2016 年 8 月 30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国土听证字（2016）第009号

受送达人	九保乡丙界村民委员会永和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永和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 2016 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唐仁旺 2016年8月3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证 明

兹有九保乡九保村委会新沙坝第二村民小组没有村民小组公章。

特此证明

九保乡人民政府

2016年9月8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证 明

兹有九保乡九保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没有村民小组公  
章。

特此证明

九保乡人民政府

2016年9月8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证 明

兹有九保乡丙界村委会永和村民小组没有村民小组公  
章。

特此证明

九保乡人民政府

2016年9月8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14 号

遮岛镇弄么村民委员会那线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涉及遮岛镇弄么村民委员会那线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3.74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6634 公顷（水田 0.2758 公顷、旱地 0.0559 公顷、林地 2.8318 公顷、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489 公顷、其它土地 0.0109 公顷）、建设用地 0.081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2758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8.6165 万元；旱地 0.0559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3.354 万元；林地 2.8318 公顷，按每亩 1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2.8318 万元；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489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33.0075 万元；其它土地 0.0109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7358 万元；建设用地 0.0817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5.5148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103.7056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杨思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8 月 26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14 号) 已收到，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区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3.74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6634 公顷(水田 0.2758 公顷、旱地 0.0559 公顷、林地 2.8318 公顷、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489 公顷、其它土地 0.0109 公顷)、建设用地 0.081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2758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8.6165 万元；旱地 0.0559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3.354 万元；林地 2.8318 公顷，按每亩 1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42.477 万元；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489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33.0075 万元；其它土地 0.0109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7358 万元；建设用地 0.0817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5.5148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103.7056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方章明 6人 劳动力2人

景灯灿 人口6人 李强春 3人 景进才 4人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劳动力2人 劳动力2人 劳动力2个

方章明 人口4人 劳动力2人 肖晓忠 5人

遮岛镇弄么村民委员会那线村民小组(盖章)

劳动力2人

莫达春 5人 劳动力4人

莫岳春 6人 劳动力2人

2016年8月3日

肖小旺 6人 劳动力2人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国土听证字（2016）第 014 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弄么村民委员会那线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国土源局
送达地点	那线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 2016 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杨恩明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08 号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涉及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10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53 公顷（水田 0.3612 公顷、其它土地 0.014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7291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3612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24.381 万元；其它土地 0.0141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9518 万元；集体建设用地 0.7291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49.2143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74.5471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赵国辉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8 月 22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08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  
地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10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53  
公顷（水田 0.3612 公顷、其它土地 0.014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7291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  
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3612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  
补偿费用为 24.381 万元；其它土地 0.0141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  
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9518 万元；集体建设用地 0.7291 公顷，  
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49.2143 万元；合计补偿费  
用为 74.5471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  
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  
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赵国辉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王加会 陈本兰 李维俊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盖章） 李寿书 李开丽

2016 年 8 月 29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国土听证字（2016）第008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赵国辉家、(李村坊)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 2016 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 年 8 月 29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项目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11 号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项目，涉及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10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814 公顷（水田 0.8461 公顷、其它土地 0.0353 公顷）、建设用地 0.2238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8461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57.1118 万元；其它土地 0.0353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2.3828 万元；建设用地 0.2238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5.1065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74.6011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力。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赵国辉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9 月 1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11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10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814 公顷（水田 0.8461 公顷、其它土地 0.0353 公顷）、建设用地 0.2238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8461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57.1118 万元；其它土地 0.0353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2.3828 万元；建设用地 0.2238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5.1065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74.6011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盖章）

2016 年 9 月 2 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13188206899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国土听证字（2016）第 011 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国土源局
送达地点	赵国辉家中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 2016 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赵国辉 2016年9月2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10 号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三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涉及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74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36 公顷（水田 0.0803 公顷、其它土地 0.0033 公顷）、建设用地 0.6619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0803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5.4203 万元；其它土地 0.0033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2228 万元；建设用地 0.6619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44.6783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50.3214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10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74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36 公顷（水田 0.0803 公顷、其它土地 0.0033 公顷）、建设用地 0.6619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0803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5.4203 万元；其它土地 0.0033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2228 万元；建设用地 0.6619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44.6783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50.3214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杨志荣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三村民小组（盖章）

2016 年 8 月 30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国土听证字（2016）第 010 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三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第三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 2016 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杨花草 2016年8月3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项目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18 号

遮岛镇弄么村民委员会桥头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项目，涉及遮岛镇弄么村民委员会桥头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6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75 公顷（水田 0.1602 公顷、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001 公顷、其它土地 0.0063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1602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0.8135 万元；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001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0675 万元；其它土地 0.0063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4253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11.3063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8 月 22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18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6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75 公顷（水田 0.1602 公顷、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001 公顷、其它土地 0.0063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1602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0.8135 万元；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001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0675 万元；其它土地 0.0063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4253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11.3063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龚友学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龚友学 龚友广 龚荣周  
克元富 龚荣正 杨润林 刀保华 龚荣才  
龚友文 李文光 龚保林  
遮岛镇弄么村民委员会桥头村民小组（盖章） 龚友福

2016 年 8 月 29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国土听证字（2016）第 018 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弄么村民委员会桥头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国土源局
送达地点	弄么村民委员会桥头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 2016 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 年 8 月 29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15 号

遮岛镇弄么村民委员会谢家坡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涉及遮岛镇弄么村民委员会谢家坡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13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345 公顷（水田 1.0757 公顷、交通用地 0.014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443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1.0757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72.6098 万元；交通用地 0.0145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9788 万元；其它农用地 0.0443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2.9903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76.5789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罗加维**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8 月 26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15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13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345 公顷(水田 1.0757 公顷、交通用地 0.014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443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1.0757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72.6098 万元；交通用地 0.0145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9788 万元；其它农用地 0.0443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2.9903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76.5789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罗加维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龚洪春(3人) 龚秀春(3人)

谢大茂 谢兴玉(2人) 杨恩林(2人)

遮岛镇弄么村民委员会谢家坡村民小组(盖章)

2016 年 8 月 28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国土听证字（2016）第 015 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弄么村民委员会谢家坡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国土源局
送达地点	谢家坡罗加维家中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 2016 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罗加维 2016 年 8 月 28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12 号

遮岛镇南甸社区第七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涉及遮岛镇南甸社区第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67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899 公顷（水田 0.5232 公顷、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0449 公顷、其他土地 0.0218 公顷）、未利用地 0.0838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5235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35.3363 万元；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0449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3.0308 万元；其他土地 0.0218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4715 万元；未利用地 0.0838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5.028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44.8666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龚弟平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8 月 26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12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67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899 公顷（水田 0.5232 公顷、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0449 公顷、其他土地 0.0218 公顷）、未利用地 0.0838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5235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35.3363 万元；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0449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3.0308 万元；其他土地 0.0218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4715 万元；未利用地 0.0838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5.028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44.8666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龚永华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张莫(3人) 贾学强(4人) 李成富(3人)

尹成(2人) 杨文勇(2人)

遮岛镇南甸社区第七村民小组（盖章）



2016 年 8 月 28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国土听证字（2016）第012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南甸社区第七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国土源局
送达地点	南甸社区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2016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8月28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20 号

遮岛镇振兴社区那们寨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涉及遮岛镇振兴社区那们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4.02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6.0641 公顷（水田 0.2851 公顷、旱地 1.6416 公顷、林地 3.955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818 公顷）、未利用地 7.9581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2851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9.2443 万元；旱地 1.6416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98.496 万元；其它农用地 0.1818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2.2715 万元；林地 3.9556 公顷，按每亩 1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59.334 万元；未利用地 7.9581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477.486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666.8318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许升国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8 月 22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20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4.02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6.0641 公顷（水田 0.2851 公顷、旱地 1.6416 公顷、林地 3.955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818 公顷）、未利用地 7.9581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2851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9.2443 万元；旱地 1.6416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98.496 万元；其它农用地 0.1818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2.2715 万元；林地 3.9556 公顷，按每亩 1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59.334 万元；未利用地 7.9581 公顷，按每亩 4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477.486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666.8318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遮岛镇振兴社区那们寨村民小组（盖章）

2016 年 8 月 30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国土听证字（2016）第 020 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振兴社区那们寨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国土源局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 2016 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许升 2016年 8月 3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06 号

遮岛镇振兴社区那们寨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涉及遮岛镇振兴社区那们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20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545 公顷（园地 0.1545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51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园地 0.1545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0.4288 万元；集体建设用地 0.0517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3.4898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13.9186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8 月 22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06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上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20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545 公顷（园地 0.1545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51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园地 0.1545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0.4288 万元；集体建设用地 0.0517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3.4898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13.9186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许时国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李茂全

许连进 岳大刚

遮岛镇振兴社区那们寨村民小组（盖章）



2016 年 8 月 24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国土听证字（2016）第 006 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振兴社区那们寨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国土源局
送达地点	许升回家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 2016 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 年 8 月 24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07 号

遮岛镇团结社区第一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涉及遮岛镇团结社区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48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941 公顷（水田 0.221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644 公顷、其它土地 0.007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93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 0.2219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4.9783 万元；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644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1.097 万元；其它土地 0.0078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5265 万元；集体建设用地 0.0937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6.3248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32.9266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王治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8 月 22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 梁国土资征告字 [2016] 第 006 号 ) 已收到，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48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941 公顷 ( 水田 0.221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644 公顷、其它土地 0.0078 公顷 )、集体建设用地 0.093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 ( 一类区 )：水田 0.2219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4.9783 万元；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644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1.097 万元；其它土地 0.0078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5265 万元；集体建设用地 0.0937 公顷，按每亩 4.5 万元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6.3248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32.9266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王治明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邱学芳

尹庆芹 蔺应冲 董红会 李金山 李金和 杨品仙 孔永明 朱金碧  
遮岛镇团结社区第一村民小组 ( 盖章 ) 王治明

2016 年 8 月 22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国土听证字（2016）第 007 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团结社区第一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国土源局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 2016 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王治明  2016 年 8 月 22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证明

兹证明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五村民小组、第六村民小组无专用公章；遮岛镇南甸社区第八村民小组无专用公章。

特此证明

遮岛镇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1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证 明

兹有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没有村民小组公章。

特此证明

遮岛镇人民政府

2016年9月8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证 明

兹有遮岛镇弄么村委会那线村民小组没有村民小组公  
章。

特此证明

遮岛镇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